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的声明函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的 斗门片区安置用地围墙圈建项目（镐京村、南沣村三个地块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斗门片区安置用地围墙圈建项目（镐京村、南沣村三个地块）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042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39294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